

股票代碼：2516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 話：(02)2528-800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3~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15,343千元及219,905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損)益為(19,794)千元及8,148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9.30		96.9.30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07,241	13	209,646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	5,032	-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715,048	30	2,037,667	3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51,771	4	122,099	3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三))	829,294	15	1,208,703	21
1250 預付費用(附註四(四))	84,820	2	55,03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26,384	-	24,605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69,560	12	595,766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068	1	44,150	1
	<u>4,323,218</u>	<u>77</u>	<u>4,297,670</u>	<u>77</u>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六)及六)：</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5,343	4	219,905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0	-	3,755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31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44	2	117,758	2
	<u>333,147</u>	<u>6</u>	<u>346,349</u>	<u>6</u>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b>				
1501 土地	378,960	7	378,960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991	3	181,991	3
1531 機器設備	397,379	7	480,316	8
1551 運輸設備	103,179	2	103,791	2
1681 其他設備	6,670	-	8,06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12,792	-
	<u>1,080,971</u>	<u>19</u>	<u>1,165,912</u>	<u>20</u>
1579 減：累計折舊	<u>(517,589)</u>	<u>(9)</u>	<u>(599,304)</u>	<u>(11)</u>
	<u>563,382</u>	<u>10</u>	<u>566,608</u>	<u>9</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18,832	-	10,374	-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65,054	5	266,934	5
1830 遞延費用	8	-	284	-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七)	121,875	2	121,87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7,716	-	46,652	1
	<u>404,653</u>	<u>7</u>	<u>435,745</u>	<u>8</u>
<b>資產總計</b>	<b>\$ <u>5,643,232</u></b>	<b><u>100</u></b>	<b><u>5,656,746</u></b>	<b><u>100</u></b>

	97.9.30		96.9.30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190,793	21	1,373,682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10,000	2	110,000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	104,408	2	165,014	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	1,405,200	25	1,634,522	29
2170 應付費用	43,525	1	42,132	1
2264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附註四(三))	649,878	12	286,448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84,242	3	246,282	5
	<u>3,688,046</u>	<u>66</u>	<u>3,858,080</u>	<u>69</u>
<b>其他負債：</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13,313	-	13,31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171,902	3	140,328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9,997	-	10,545	-
	<u>195,212</u>	<u>3</u>	<u>164,186</u>	<u>2</u>
<b>負債合計</b>	<b><u>3,883,258</u></b>	<b><u>69</u></b>	<b><u>4,022,266</u></b>	<b><u>71</u></b>
<b>股東權益：</b>				
3101 股本(附註四(十二))	2,091,799	37	2,091,799	37
<b>保留盈餘：</b>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三))	(387,277)	(7)	(497,397)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55,452	1	40,078	1
<b>股東權益合計</b>	<b>1,759,974</b>	<b>31</b>	<b>1,634,480</b>	<b>29</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u>5,643,232</u></b>	<b><u>100</u></b>	<b><u>5,656,746</u></b>	<b><u>100</u></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5,380,568	100	5,926,49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38	-	2,875	-
	<u>5,386,606</u>	<u>100</u>	<u>5,929,36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營建成本	5,152,584	96	5,791,434	9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736	-	2,739	-
	<u>5,158,320</u>	<u>96</u>	<u>5,794,173</u>	<u>98</u>
營業毛利	<u>228,286</u>	<u>4</u>	<u>135,195</u>	<u>2</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82,985	2	75,410	1
營業淨利	<u>145,301</u>	<u>2</u>	<u>59,7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26	-	7,57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8,1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79	-	1,9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六))	759	-	158	-
7160 兌換利益	-	-	2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8,532	-	10,332	-
7480 什項收入	3,580	-	3,387	-
	<u>23,476</u>	<u>-</u>	<u>31,62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1 利息支出	51,608	1	57,62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9,794	-	-	-
7560 兌換損失	2,71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44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7,517	-	4,311	-
	<u>93,973</u>	<u>1</u>	<u>61,933</u>	<u>1</u>
本期淨利	74,804	1	29,475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4,156	-	15,002	-
本期淨利	<u>\$ 70,648</u>	<u>1</u>	<u>14,473</u>	<u>-</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當期	<u>\$ 0.36</u>	<u>0.34</u>	<u>0.14</u>	<u>0.07</u>
追溯	<u>\$ 0.36</u>	<u>0.34</u>	<u>0.14</u>	<u>0.0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損)利</b>	\$ 70,648	14,473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11,337	42,081
什項支出	14,666	-
各項攤提	206	2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79)	(1,992)
遞延貸項攤銷	(411)	(4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9,794	(8,148)
處分投資利益	(759)	(15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44	-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9,316)	(285,8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607)	(9,84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396,488	(451,899)
預付費用	(37,519)	86,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95)	39,0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38)	6,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051	(24,0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5,431)	277,647
應付費用	142	(44,780)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	206,589	201,647
其他流動負債	20,833	81,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83	17,09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7,774)</u>	<u>(60,729)</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576)	138,416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25	(2,600)
清算返還股款	2,174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20	2,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43)	(1,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00)	136,28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485	(229,3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485	(264,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289)	(188,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530	398,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7,241</u>	<u>209,64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7,695</u>	<u>64,27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22</u>	<u>76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工程、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高雄捷運橘線統包工程、高鐵新竹維修機廠新建工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及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等。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99人及38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 (七)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 (八)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8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閒置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 (十一)租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 (十二)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及辦公室裝潢等，按五年平均攤銷。

### (十三)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 (十四)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9.30</u>	<u>96.9.30</u>
現金	\$ 6,062	6,796
活期存款	283,452	149,135
支票存款	<u>417,727</u>	<u>53,715</u>
合計	<u>\$ 707,241</u>	<u>209,646</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7.9.30</u>	<u>96.9.30</u>
應收票據	\$ <u>38,888</u>	<u>5,241</u>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1,025,286	1,472,237
應收工程保留款	650,837	560,151
應收瀝青、混凝土、環片、覆蓋板等帳款	<u>1,484</u>	<u>1,485</u>
小計	1,677,607	2,033,873
減：備抵呆帳	<u>(1,447)</u>	<u>(1,447)</u>
淨額	<u>1,676,160</u>	<u>2,032,426</u>
合計	<u>\$ 1,715,048</u>	<u>2,037,667</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末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346,345千元及201,405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b>97.9.30</b>				
C237	\$ 8,781,825	8,700,679	81,146	-
C242	5,273,212	5,525,046	-	251,834
C260	4,171,646	3,869,382	302,264	-
C261	2,592,452	2,653,810	-	61,358
C266	8,111	18,853	-	10,742
C267	1,365,587	1,361,542	4,045	-
C269	238,652	564,596	-	325,944
A117	3,212,679	3,153,650	59,029	-
A121	894,445	808,239	86,206	-
A126	15,651	-	15,651	-
A128	1,061,882	985,611	76,271	-
A130	514,068	318,400	195,668	-
A131	75,630	75,245	385	-
A132	8,629	-	8,629	-
合計	<u>\$ 28,214,469</u>	<u>28,035,053</u>	<u>829,294</u>	<u>649,878</u>
<b>96.9.30</b>				
C237	\$ 6,917,999	6,497,746	420,253	-
C242	3,726,249	4,002,807	-	276,558
C260	3,839,307	3,672,737	166,570	-
C261	2,402,870	2,392,278	10,592	-
C265	992,455	983,720	8,735	-
C266	7,474	17,364	-	9,890
C267	737,895	736,702	1,193	-
A117	2,824,540	2,369,438	455,102	-
A121	816,235	756,152	60,083	-
A126	7,662	-	7,662	-
A127	595,392	553,201	42,191	-
A128	34,975	-	34,975	-
A130	1,044	-	1,044	-
A131	303	-	303	-
合計	<u>\$ 22,904,400</u>	<u>21,982,145</u>	<u>1,208,703</u>	<u>286,44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已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
<b>97.9.30</b>					
C237	\$ 9,952,425	8,972,686	98	87.42 %	901,566
C242	6,100,230	5,955,879	98	90.57 %	134,842
C260	4,272,161	3,845,904	97	90.57 %	386,069
C261	2,657,633	2,710,769	97	99.86 %	(53,136)
C266	21,524	14,237	97	87.59 %	6,382
C267	1,561,918	1,555,027	98	87.17 %	5,903
C269	2,125,856	2,206,460	102	7.92 %	(80,605)
A117	3,230,727	3,812,680	97	97.61 %	(581,953)
A121	897,093	997,093	97	90.10 %	(100,000)
A126	1,482,857	1,364,010	100	- %	-
A128	4,713,060	4,416,569	98	20.91 %	54,672
A130	2,838,051	2,751,037	99	11.22 %	9,210
A131	83,400	81,578	97	90.22 %	1,644
A132	4,874,703	4,720,678	100	- %	-
合計	<u>\$ 44,811,638</u>	<u>43,404,607</u>			<u>684,594</u>
<b>96.9.30</b>					
C237	\$ 8,843,981	8,107,806	98	72.33 %	587,972
C242	4,459,584	4,367,331	98	89.76 %	86,746
C260	4,102,738	3,686,346	97	89.28 %	371,746
C261	2,480,959	2,505,959	97	96.43 %	(25,000)
C265	1,011,409	1,021,409	96	97.26 %	(10,000)
C266	21,524	14,237	96	80.67 %	5,878
C267	1,424,507	1,417,616	97	45.69 %	3,044
A117	3,036,132	3,636,441	97	78.04 %	(600,309)
A121	896,210	996,210	96	84.37 %	(100,000)
A126	1,482,857	1,364,010	99	- %	-
A127	645,764	665,764	96	85.19 %	(20,000)
A128	4,570,168	4,273,677	98	- %	-
A130	2,812,703	2,702,510	100	- %	-
A131	83,400	81,578	97	- %	-
合計	<u>\$ 35,871,936</u>	<u>34,840,894</u>			<u>300,077</u>

註：上列工程合約總價已包含實際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故在建已實現(損)益係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及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依據行政院訂定頒布之「因應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及「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1,418,437千元及305,973千元(帳列營業收入)。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8,544,322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金額明細如下：

<u>97.9.30</u>	<u>金額</u>	<u>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836,154</u>	<u>418,077</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108,191</u>	<u>54,096</u>
<u>97年前三季</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91,812</u>	<u>45,906</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95,772</u>	<u>47,886</u>
<u>96.9.30</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1,530,409</u>	<u>765,204</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268,198</u>	<u>134,099</u>
<u>96年前三季</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696,694</u>	<u>348,347</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634,692</u>	<u>317,346</u>

(四)預付費用及款項

	<u>97.9.30</u>	<u>96.9.30</u>
預付工程款	\$ 586	27,996
預付購料款	45,243	4,269
預付費用	<u>38,991</u>	<u>22,769</u>
合計	\$ <u>84,820</u>	<u>55,03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被投資事業名稱</u>	<u>97.9.30</u>		<u>96.9.30</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31,846千元)	64 %	\$ <u>215,343</u>	64 %	<u>219,905</u>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暨對前述投資之淨值按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認列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u>投資(損)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投資(損)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 <u>(19,794)</u>	<u>11,327</u>	<u>8,148</u>	<u>8,130</u>

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業依規定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編製合併報表。

(六)金融資產

	<u>97.9.30</u>	<u>96.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u>5,032</u>	<u>-</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 <u>-</u>	<u>4,9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u>116,344</u>	<u>117,758</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足源實業、台灣高鐵及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原持有之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解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清算完成返還股款1,415千元，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59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b>97.9.30</b>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30,761	151,311
機器設備	397,379	934	398,313	381,410	16,903
運輸設備	103,179	-	103,179	101,060	2,119
其他設備	6,670	-	6,670	4,358	2,312
合計	<u>\$ 1,068,179</u>	<u>12,792</u>	<u>1,080,971</u>	<u>517,589</u>	<u>563,382</u>
<b>96.9.30</b>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27,486	154,586
機器設備	480,316	934	481,250	462,668	18,582
運輸設備	103,791	-	103,791	101,650	2,141
其他設備	8,062	-	8,062	7,500	562
合計	<u>\$ 1,153,120</u>	<u>12,792</u>	<u>1,165,912</u>	<u>599,304</u>	<u>566,608</u>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8,352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 2.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 3.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

	97.9.30	96.9.30
抵押借款	\$ 479,100	333,000
信用借款	180,000	528,600
銀行透支	470,412	464,184
其他短期借款	61,281	47,898
合計	<u>\$ 1,190,793</u>	<u>1,373,682</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3.71%~5.60%及3.80%~6.285%。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u>97.9.30</u>	<u>96.9.30</u>
應付商業本票	\$ <u>110,000</u>	<u>110,00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內，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2.60%~2.89%及2.38%~2.50%。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u>97.9.30</u>	<u>96.9.30</u>
應付票據	\$ 104,408	165,014
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款	1,301,779	1,546,022
應付購料款	<u>103,421</u>	<u>88,500</u>
小計	<u>1,405,200</u>	<u>1,634,522</u>
合計	\$ <u>1,509,608</u>	<u>1,799,536</u>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4,156	15,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 <u>4,156</u>	<u>15,002</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保固準備	\$ 727	1,910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6,872)	66,4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52	4
減損損失	359	1,152
虧損扣抵	48,810	(22,080)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5,471)	(34,520)
投資收益	<u>(4,949)</u>	<u>2,037</u>
合計	\$ <u>4,156</u>	<u>15,00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8,691	8,3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8,010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數	(25,471)	(34,520)
虧損扣抵	-	(22,080)
工程毛損財稅差	-	66,499
其他	2,926	(3,270)
所得稅費用	<u>\$ 4,156</u>	<u>15,002</u>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7.9.30</u>		<u>96.9.30</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3,782	945	8,239	2,060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01,445	25,361	98,420	24,6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0	78	6,017	1,504
資產減損損失	16,532	4,133	19,238	4,81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133)		(8,374)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6,384</u>		<u>24,60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55,000	13,750	55,000	13,750
虧損扣抵	794,967	198,741	1,524,277	381,06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242)		(327,650)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49		67,16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62,133)	(15,533)	(82,069)	(20,51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7,716</u>		<u>46,65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451,736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152,924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190,307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794,967</u>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9.30	96.9.30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87,277)	(497,397)
	<u>\$ (387,277)</u>	<u>(497,39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63</u>	<u>9,463</u>
	<u>97年度(預計)</u>	<u>96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與彌補虧損而減資57,550千元、1,455,6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2,091,799千元。

(十三)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於章程中增訂，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累積虧損，尚無應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74,804	70,648	29,475	14,47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6	0.34	0.14	0.07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11,623	122,28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8,127	19,90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8,856	9,020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 171,902	140,328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9.30			96.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32	5,03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詳下述(2)	詳下述(2)	4,931	詳下述(2)	詳下述(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44	詳下述(3)	詳下述(3)	117,758	詳下述(3)	詳下述(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0	-	1,460	3,755	-	3,755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0,000千元及802,082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60,793千元及681,600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因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本公司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1,608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新加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大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董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解散)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97.9.30		96.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 35,537	<u>100</u>	36,028	<u>100</u>
減：備抵呆帳	(14,666)		-	
	<u>\$ 20,871</u>		<u>36,028</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u>\$ 1,056</u>	<u>100</u>	<u>1,147</u>	<u>100</u>

2.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u>97年前三季</u>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7.01.01~97.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及B4~45停車位	\$ 6	<u>51</u>	年付
<u>96年前三季</u>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6.01.01~96.06.30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及電腦設備	\$ 7	45	年付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6.01.01~96.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3	<u>27</u>	"
				<u>\$ 72</u>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間與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代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簽訂財務融資保證顧問服務契約,合約總價估計為美金1,335千元,由本公司協助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計劃、籌措建廠所需之建廠資金,擔當融資保證人,本公司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服務收入款項。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自南通新興有限公司正式營運之日起(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分28年平均攤銷,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攤銷金額皆為41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餘額分別為9,997千元及10,545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其他應收款分別計35,537千元及36,028千元有逾期之情形,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依逾期回收情形提列損失14,666千元,並依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釋規定視同有資金融通之情形。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4,000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人民幣16,000千元,並分別提供定存單美金1,000千元及定存單美金2,950千元為其借款之擔保。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並分別提供定存單美金4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為其借款之擔保。
- (4)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該公司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服務支出分別為11,890千元及7,243千元。

###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7.9.30	96.9.30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350,557	434,751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活期存款)	<u>319,003</u>	<u>161,015</u>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u>669,560</u>	<u>595,76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337,177	317,903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u>265,054</u>	<u>266,934</u>	"
合計	<u>\$ 1,371,791</u>	<u>1,280,603</u>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077,000千元及2,177,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04,745千元及708,303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分別為72,000千元及1,488,000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44,811,638千元及35,871,936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28,035,053千元及21,982,145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元66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票據為47,898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七)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間承攬國工局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第C375Z標田寮收費站土木及建築工程，本公司就所涉「棄土區」之計價方式與國工局認定不同而遭扣款111,268千元(含稅)，本公司爰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間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依雙方承攬合約仲裁條款就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及時間訂有特殊規定，本公司為免因程序致生不利結果乃先予撤回。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聲請提付仲裁主張要求國工局給付所扣之款項。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依約請領第三十一期工程估驗款，國工局逕依其計價原則就「棄土區」工程項目扣款，自屬違反雙方承攬合約之規定，本公司聲請仲裁返還上開扣款，自屬有據。雙方同意展延仲裁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 (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公告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 (九)本公司承攬國工區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3標工程，該案完工且驗收合格在案，故向業主請求支付剩餘工程款計9,421千元及延遲利息，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國工局覆文表同意附條件之仲裁，本公司係依約請求，自屬有據。
- (十)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統包承攬高捷運工程橋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工程仍未完成驗收，本公司正就工期展延向業主提出申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b>97.9.30</b>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合 計
	收回或償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b>資 產</b>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248,775	466,273	1,715,04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451,929	377,365	829,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56	228,944	230,900
受限制資產	207,872	461,688	669,5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856	1,212	34,068
長期應收款	-	121,875	121,875
小 計	<u>\$ 1,943,388</u>	<u>1,657,357</u>	<u>3,600,745</u>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314,192	876,601	1,190,793
應付短期票券	-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2,020	577,588	1,509,608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61,359	588,519	649,878
其他流動負債	77,767	106,475	184,242
小 計	<u>\$ 1,385,338</u>	<u>2,259,183</u>	<u>3,644,521</u>
<b>96.9.30</b>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合 計
	收回或償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b>資 產</b>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623,604	414,063	2,037,66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744,769	463,934	1,208,7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6,071	86,071
受限制資產	395,428	200,338	595,7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150	-	44,150
長期應收款	-	121,875	121,875
小 計	<u>\$ 2,807,951</u>	<u>1,286,281</u>	<u>4,094,232</u>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176,498	1,197,184	1,373,682
應付短期票券	-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4,430	445,106	1,799,53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9,890	276,558	286,448
其他流動負債	178,413	67,869	246,282
小 計	<u>\$ 1,719,231</u>	<u>2,096,717</u>	<u>3,815,94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7,476	37,042	354,518	298,979	38,600	337,579
勞健保費用		23,847	1,730	25,577	22,729	1,970	24,699
退休金費用		23,441	3,542	26,983	21,969	4,125	26,094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6,663	4,674	11,337	37,198	4,883	42,08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06	206	-	206	206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正式員工分別為399人及389人，外籍勞工分別385人及534人。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537	35,537	-	代墊融資擔保服務費	-	-	14,666	-	-	175,997	439,994

註一：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有延遲收款之情形，故依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釋規定視同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527,992	USD 3,000 RMB 13,000 (折合新台幣128,888千元)	USD 4,000 (折合新台幣128,888千元)	以美金定存1,00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7.32 %	1,255,079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2	527,992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32,625千元)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32,625千元)	以美金定存40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1.85 %	1,255,079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8,799,870	1,488,000	20,000	-	1.14 %	14,079,792
0	"	寶盛營造(股)公司	3	8,799,870	52,000	52,000	-	2.95 %	14,079,792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 1.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數之百分之五百，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百為限。
- 2.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數之百分之三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10 %	57,6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4	11.52 %	16,588	-
"	基金—日盛首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5,032	- %	5,032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	- %	-	-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20	215,343	64.00 %	215,343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131,846	131,846	6,720	64.00%	215,343	(30,928)	(19,794)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濱江路88號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131,846	131,846	6,930	99.00%	335,043	(34,285)	(30,856)	

2.資金貸與他人：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資有限公司	1	RMB 22,243	RMB 34,000	RMB 23,000	-	31.02 %	RMB34,918
	"	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污水處理廠	1	RMB 22,243	RMB 30,000	RMB 7,500	-	10.12 %	RMB34,918
1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USD 3,138	USD 1,000	USD 1,000	-	9.56 %	USD 4,500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股票－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335,043	99.00 %	335,043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131,846 (USD 4,800)	-	-	NTD 131,846 (USD 4,800)	64 %	(19,748)	214,42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800	USD 4,800	NTD 1,055,98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